使用牌照稅申請快易通

使用牌照稅簡介

車種	開徵期間	
自用車輛及 151cc 以上機車	全期	每年 4/1 至 4/30
營業用車輛	上期	每年 4/1 至 4/30
	下期	每年 10/1 至 10/31
150cc 以下機車	免繳使用牌照稅	
電動車	截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	

各項措施

身心障礙者免稅



適用條件	可免稅車輛	是否申請免稅
身障者 有車輛	本人的車輛	免申請 稅捐機關主動審核
身障者 無車輛	① 配偶的車輛 ②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的車輛 ③ 二親等以內親屬的車輛且車籍地(或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址)與該身障者戶籍地相同的車輛	須提出申請，並自申請日起享有免稅優惠

☆ 重要提醒：

① 每位身障者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以 1 輛為限

② 免稅金額以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(HP)或 265.9 公制馬力(PS)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

③ 已核准免稅車輛，如免稅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重新申請

退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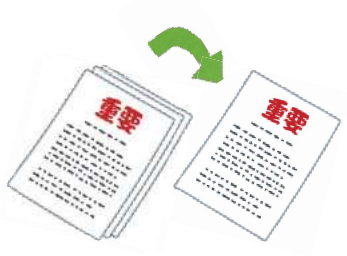
申辦退稅原因：

① 免稅、重複繳納

② 已納當期牌照稅，嗣後辦理停駛、繳銷、吊扣(銷)等各項車籍異動致溢繳

③ 其他(災害受損等)

繳款書歸戶



僅行動自然人憑證適用

① 歸戶：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轄區內全部車輛繳款書合併

② 每張歸戶繳款書最多列示 5 筆車號

③ 開徵 2 個月前辦理 (每年 1/31 前或 7/31 前)

委託轉帳代繳(領)稅款



① 網路申辦限納稅義務人「本人」帳戶

② 開徵 2 個月前辦理 (每年 1/31 前或 7/31 前)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關心您~

115.10 廣告